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3年5月31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95,697,1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5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558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722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5	08*****5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咨询电话:0931-4600239、0931-84496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损失1,744.50万元,合同违约金188.49万元及其利息,合同违约金利息40.52万元(相关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8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及《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湘0102民初8556号]等相关文件,获悉城光节能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得受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A栋第七层A区

法定代表人:游昌乔

被告: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所在地: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启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

(二)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三)事实与理由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是一家注册在甘肃省定西市岷县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岷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30年的特许经营权(自2018年8月24日起)。

为运营岷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宏源热力于2020年8月24日与城光节能签订了《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城光节能向宏源热力销售一台116MW流化床锅炉及辅助设备,并负责安装。城光节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20日临时接管了前述锅炉,并确认该锅炉项目已完工95%。宏源热力仅向城光节能支付货款700万元,并多次向城光节能承诺将会履行剩余款项的付款义务,却一直不予实际支付。随着宏源热力自身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危及岷县集中供热项目的正常运营,导致岷县住建局要求与其解除《特许经营权协议》,并最终导致城光节能与宏源热力所签订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城光节能要求终止与宏源热力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并要求宏源热力承担违约责任。

(四)诉讼请求

1.请求终止原被告双方订立的《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744.5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违约金188.49万元及利息(以被告应付给原告的采购款扣除原告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后702万基数,按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三分期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3年6月18日),以及合同违约利息40.52万元(以被告应付给原告的安装费扣除原告应付给供应商的安装费后504万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3年6月18日)。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湘0102民初8556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其中,公司将本授信额度下的人民币20,000万元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人民币15,000万元、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慕思销售、东莞艾慕在融资行获授的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平安银行	15,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平安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71.44	61,447.35
负债总额	59,214.98	47,065.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408.13	45,174.99
净资产	15,156.46	14,382.19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667.38	402,529.39
利润总额	1,123.15	3,389.39
净利润	774.27	2,464.86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05.00	60,803.87
负债总额	32,859.09	35,410.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364.59	34,896.89
净资产	28,245.91	25,393.14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732.22	183,644.56
利润总额	3,482.86	8,273.88
净利润	2,852.77	7,246.8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平安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慕思销售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融资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平安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东莞艾慕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融资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各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份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74.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腾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慕腾投资	是	10,000,000	6.67	2.5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慕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50,000,000	37.50	0	10,000,000	6.67	2.50	10,000,000	100	140,000,000	100
林焦永	73,050,000	18.26	0	0	0	0	0	0	73,050,000	100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0	0	0	0	0	0	73,050,000	100
慕泰投资	20,000,000	5.00	0	0	0	0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6,100,000	79.02	0	10,000,000	3.16	2.50	10,000,000	100	306,100,000	100

注:“慕泰投资”系“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1、慕腾投资本次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慕腾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慕腾投资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每股转增0.3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2023/7/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210,7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129,095.00元(含税),共计转增26,163,21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13,373,91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2023/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持股期限在1 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7,210,700	26,163,210	113,373,91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113,373,91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7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64】

●产品期限:10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3】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8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6月26日	1.30%/2.76%	100	100	0.2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 (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64】	100	1.10%/2.25%	102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0月9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64】
产品编号	CSDPY2023196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6月29日
产品期限	10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2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2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2023年6月29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6月29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9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10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463,618,015.87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263,157,446.95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200,460,568.92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24,412,407.9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96%,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0.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